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76.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用於下列方式：

- (i) 90%(相當於約788.9百萬港元)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業務：70%(相當於約613.6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新業務渠道及擴展線上線下業務渠道(「**建立業務渠道**」)，及20%(相當於約175.3百萬港元)用於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

該通函進一步披露，就上文(i)段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

- (a) 60%(相當於約526.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為中國大陸手機業務建立新業務渠道，即建立授權服務站的渠道。本集團正尋求中國大陸範圍內的合作夥伴共同創建授權銷售點服務該區域的本集團品牌手機的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並支持該區域內本集團品牌手機的活動；及
- (b) 10%(相當於約87.7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其中包括)推動自營電商渠道及傳統分銷渠道的擴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1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8%，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建立業務渠道	613.6	148.4	465.2
銷售及營銷	175.3	174.4	0.9
一般營運資金	87.7	87.7	—
	<u>876.6</u>	<u>410.5</u>	<u>466.1</u>
總計	876.6	410.5	466.1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6.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國內市場COVID-19疫情及中國手機市場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對全球供應鏈的持續不利影響導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需要考慮其業務計劃的實施並採取更有效的策略以維持其業務運營和擴張以及現金流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在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下，在中國快速擴展線下業務渠道可能無效。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提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定將原擬

用於建立業務渠道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為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的產品製造及開發操作系統(「**產品製造及開發操作系統**」)以及銷售及營銷。擴大用於產品製造及開發操作系統以及銷售及營銷的金額將於可見將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擬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原始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分配
建立業務渠道	465.2	(300.0)	165.2
產品製造及開發操作系統	—	200.0	200.0
銷售及營銷	0.9	100.0	100.9
一般營運資金	—	—	—
總計	466.1	—	466.1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利於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